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乙方(供方): 南通飞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6日

根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全镇农路保洁及生活、生产、工业、建筑垃圾清运, 辖区三级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 1 年 (自 2025年2月1日 至 2026年1月31日)。服务期满后, 甲方在资金保障且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不改变合同金额及考核优的前提下, 可续签服务合同, 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两次。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区域
1	农村、悦来镇生活垃圾收集服务	35 个行政村, 老万年、六匡、悦来、三阳及 4 个工业园区 (万年、六匡、悦来、三阳)
2	三级河道保洁服务	悦来镇全区
3	镇区及农村公路保洁服务 (总长 <u>645.587</u> 公里)	35 个行政村, 老万年、六匡、悦来、三阳及 4 个工业园区 (万年、六匡、悦来、三阳)
4	全镇工业、建筑、生产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5 个行政村, 老万年、六匡、悦来、三阳及 4 个工业园区 (万年、六匡、悦来、三阳)

35 个行政村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万中村	22	裴蕾村
2	悦合村	23	中圩村
3	悦来村	24	万盛村
4	松林村	25	镇兴村

5	凤阳村	26	延奎村
6	三其村	27	汉兴村
7	信民村	28	福山村
8	袁李村	29	阳东村
9	习正村	30	同善村
10	悦南村	31	普新村
11	安庄村	32	鲜行村
12	匡南村	33	永平村
13	保卫村	34	友爱村
14	云彩村	35	保民村
15	锡祥村		
16	忠义村		
17	启文村		
18	射阳村		
19	耀昌村		
20	仲文村		
21	长征村		

三级河道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区域	长度 (km)
1	四匡河	海门河—凤东桥 (锡祥中转池)	5
2	六匡河	海门河—通启河	8
3	七匡河	海门河—老海界	7
4	九匡河	青东河—老海界	8
5	十二匡河	青东河—通启河	8
6	十五匡河	友爱六角亭—临江交界	5
7	十八匡河	通启河—临江交界	9
8	二十匡河	通启河—海门河	9
9	阳东竖河	海门河—正新路	7

10	秧池河	斜桥—灯杆港河	1
11	十一号横河	普新社部南侧—灯杆港河	2
12	通沙河	其林大河—灯杆港河	12.4
13	袁悦河	九匡河—十二匡河	1
14	蔡家港河	通启河—长十里河	7
15	长十里河	坛口河—黄家港河	3
16	坛口河	通启河—长十里河	8
17	五谷河	黄家港河—黄毛蟹河	5
18	黄毛蟹河	三星桥—太阳庙 王川公路—通启河	6
19	三和镇竖河	通启河—正飞路	8
20	青东河	九匡河—南九匡路（靠西头）	1
合计			120.4

2、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将悦来镇全镇 35 个行政村，悦来镇区（老万年、六匡、悦来、三阳）及 4 个工业园区（万年、六匡、新老两个悦来镇工业园区、三阳），镇区及工业园区以外部分企业的所有垃圾箱、桶，农村所有垃圾桶、池内的所有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清运到指定中转站并清理干净。

悦来镇全镇区域内所有建筑及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及农业生产垃圾（不含“夏季油菜秸秆禁烧期间秸秆清运”）必须全区域内、广覆盖巡查及清理，如发现无组织（无主）即找不到责任人或者单位及时清理干净，工业垃圾须运出悦来镇区域到启东或南通指定正规处理点，建筑垃圾处理到正规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地，不得将建筑垃圾乱倒乱卸，农业垃圾按规范清运至所在村垃圾处理场。其中：老万年镇区、老六匡镇区、老悦来镇区及 4 个工业园区（万年、六匡、悦来、三阳）工业、装潢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需送至悦宏片中转房内，每月 2 次将中转房内装潢垃圾运出悦来境内到启东或南通有资质的相关收集处理单位。

2.2 本次服务生活垃圾清运内容是将 35 个行政村，老万年、六匡、悦来、三阳及 4 个工业园区（万年、六匡、悦来、三阳）及工业园区以外部分企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至指定地

点，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边无垃圾堆积、四周无漂浮、抛洒物，运输过程中没有抛洒滴漏现象，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的购买、垃圾桶在农户处安放选址及损坏垃圾桶的调换均由所在村、居负责）。农路保洁，将上述 35 个行政村的农村公路进行保洁，要求：路面干净，镇区垃圾桶每日清洗，干净整洁，农村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漂浮、抛洒物，路肩 60 公分内无高草（不高于 15cm），交叉路口无遮挡行车安全的树枝等。镇区（各小区）保洁，镇区范围内路面确保干净无杂草，绿化带内无漂浮物。公厕内外墙面、尿槽、挡板、水池及地面确保干净。及时更换工具（扫帚、簸箕、铁锹、抹布、清洁刷、拖把等），不得影响工作质量。

2.3 乙方须与垃圾中转站密切配合，确保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收集及时、无囤积、无焚烧，中转池场地及四周干净，确保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飘散。

2.4 乙方须做好履约期内的安全防护工作，履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及机械设备。

2.6 乙方应充分考虑垃圾处置的实际情况，与垃圾中转站协调好，并服从悦来保洁中心统一调度，同时也要协调好与巡查员及保洁员的关系，确保无投诉现象。

2.7 确保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飘散。同时也要协调好与巡查员及保洁员的关系，确保无投诉现象。

2.8 应急响应：自接到招标单位的临时紧急任务（迎检、重大活动等）通知后，项目组相关人员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赶到指定区域开展保洁作业。

3、三级河道保洁服务

3.1 水面整洁，无垃圾飘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河漂草、野茭白及水草）（暴风雨后对倒伏到三级河道的大树由政府出资清理）】。

3.2 乙方须采取责任河段定人巡查式保洁。

3.3 河、岸坡，无漂浮物，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打捞任务。

3.5 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保洁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做好岗前培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3.6 乙方雇佣的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背心及帽子；

3.7 河道打捞出的生活垃圾就近倒入垃圾桶，其他水生植物自行处理，不得入桶或入池

3.8 应急响应：自接到招标单位的临时紧急任务（迎检、重大活动等）通知后，项目组

相关人员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赶到指定水域开展河道保洁作业。

3.9 主干道两侧 200 米以内河道、样板河、工业园区及镇区河道无蒹草，两侧岸坡无杂草。

4、考核管理要求：

4.1、生活垃圾收集、保洁考核要求：乙方按招标方要求认真做好垃圾收集、桶边保洁、收集车辆行驶时无洒落、损坏垃圾桶及时调换、垃圾桶的保洁及禁止焚烧垃圾。若发现乙方焚烧成员焚烧垃圾的，将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扣款；发现外部人员焚烧垃圾未及时处置（1 小时内）的，将按照 300 元/次的标准扣款；如烧坏，按价赔偿 50%。

4.1.1 服务片区内垃圾收集必须做到每天上午收集干净，如未能完成，月度第一次检查发现每个点扣 10 元，第二次检查发现每个点扣 20 元，月度检查发现三次未完成收集任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1.2 服务片区内垃圾桶边 10 米以内确保无垃圾堆积及漂浮、抛洒物，如有垃圾堆积及漂浮、抛洒物，第一次检查发现每个点扣 30 元，第二次检查每个点扣 60 元，月度检查三次不合格，下月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1.3 收集车辆行驶时无洒落现象，一经发现洒落或遭举报，每次罚款 200 元。

4.1.4 服务片区内垃圾桶须完好，损坏垃圾桶须及时到村部调换，如未及时调换，第一次检查每只桶扣 10 元，第二次检查每只桶扣 20 元，月度检查三次未调换的，下月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1.5 服务片区内垃圾桶摆放整齐，桶体干净且盖好盖子，月度第一次检查发现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每只扣 5 元，桶体不干净每只扣 10 元，未盖好盖子每只扣 5 元，第二次检查发现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每只扣 10 元，桶体不干净每只扣 20 元，未盖好盖子每只扣 10 元，月度检查出现三次不合格，下月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1.6 对服务范围内路面、各小区全方位地打扫保洁，不留任何死角，做到路面及各小区干净、花池内无漂浮、抛洒物及杂草，月度第一次检查发现保洁不到位每个点扣 50 元，第二次检查每个点扣 100 元，月度检查三次不合格，下月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1.7 严禁焚烧垃圾。若发现乙方焚烧垃圾将按 200 元/次的标准罚款，如烧坏垃圾桶即按价赔偿。

4.2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产垃圾清运考核要求：

建筑及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发现 0.5（含）立方以内扣 100 元，0.5-1（含）立方扣 200 元，1-2（含）立方扣 300 元，2-3（含）立方扣 500 元，3 立方以上扣 2000 元，发现乱倾倒的每次扣 500 元，月度检查仍不到位下月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非夏季秸秆禁烧期间农业生产垃圾发现一处扣 100 元，同一地点的存在问题 3 次督办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三级河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4.3.1、工作机制。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的保洁队伍，选择思想好、能吃苦、肯负责的保洁人员，并签订保洁合同，落实保洁责任和制度、报酬，及时交纳保洁人员意外险。公司对保洁人员的管理有效，做到统一标识上岗，规范、文明、有序开展保洁工作，及时上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台账。

①与保洁员的保洁合同未签订或未交纳意外险的发现一起扣 1000 元。

②保洁人员因野蛮作业被群众投诉，经核实的发现一起扣 100 元。

③甲方交办的台账、报表等工作未及时完成的扣 100 元。

4.3.2 河沟保洁、垃圾处置。达到水面清（无生活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水系畅（无淤塞梗阻、无坝头坝梗）；河坡、坝头无秸秆等柴草，无垃圾、废弃物等倾倒；日常运转正常、集中清运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保持河道整洁。凡被督查发现问题的，在一天内必须整改到位，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按标准扣款。

如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由镇保洁中心外请其他供应商，所产生费用在乙方本月的清运服务费中扣除。

4.3.3 每条河水花生覆盖水面超 1-1.5 米、1.5-2 米、2 米以上分别扣每月考核部分金额的 3%、5%及 10%。

4.3.4 每条河河漂草覆盖水面成片超过 50 m²、100 m²、200 m²及以上，分别扣每月考核部分金额的 3%、5%及 10%。

4.3.6 每条河野茭白长度超 5 米、10 米、20 米及以上分别扣每月考核部分金额的 3%、5%及 10%。

4.3.7 每条河青苔覆盖水面累计超过 50 m²、100 m²、200 m²及以上，分别扣每月考核部分金额的 3%、5%及 10%。

4.3.8 护坡及河面有零星漂浮物或带状漂浮物，有一次分别扣每月考核部分金额的 3%或 5%。

4.3.9 凡发现暴露垃圾堆场的每处扣 200 元，发现垃圾填埋坑的，每处扣 1000 元，发现焚烧树叶、垃圾的每处扣 200 元。

4.3.10 存在问题通知整改一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将翻倍处罚，若不整改，

即取消服务合同。

4.4 服务单位考核要求

4.4.1、按照招标人要求认真执行上下班制度，认真做好服务片区内农村公路保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漂浮、抛洒物的清理、路肩草坪修剪与杂草清理、绿化管护、交通标志的扶正及暴风雨雪后的道路清障工作。

4.4.2 认真执行上下班制度，春、秋、冬季上午 7:30—11:00，下午 1:30—5:00，夏季上午 6:30—10:00，下午 2:00—5:30（如遇特殊情况，按保洁中心通知执行）。第一次检查发现迟到或早退每人扣 50 元，第二次检查发现迟到或早退每人扣 100 元，月度第三次检查发现迟到或早退者，下月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3.3 每日进行服务片区内路面及桥梁的垃圾清理、积土的铲除，如第一次检查保洁不到位，每次扣 50 元，第二次检查不到位，每次扣 100 元，月度三次检查保洁不到位，下月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4.4 及时修剪路肩草坪、杂草清理，路肩草坪不得高于 15 厘米，月度第一次检查高草长度少于 20 米的每次扣 50 元，大于 20 米的每次扣 100 元，月度第二次检查长度少于 20 米的每次扣 100 元，大于 20 米的每次扣 200 元，月度第三次检查仍不到位，下月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4.5 及时修剪侵占道路的树枝以及交叉路口影响行车安全的树木，及时扶正交通标志，如发现未及时修剪占道树枝或交叉路口影响行车安全的树木及扶正交通标志的，第一次发现扣 50 元，第二次发现扣 100 元，月度发现三次不到位，下月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4.6 暴风雨雪后，乙方第一时间进行服务片区内农路巡查，对倒伏在农路上的树木及时进行清障，对路面及桥梁积冰要及时清扫铲除，如不及时清障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积冰未及时铲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造成后果的须追究责任。

4.4.7 乙方每日对服务片区内进行巡查，发现有损坏路面及桥梁的须及时上报保洁中心，如不及时上报的，第一次扣 200 元，第二次扣 500 元，第三次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4.8、按照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认真做好服务片区内路面、垃圾桶及公厕

内外的保洁。

4.4.9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洁职责，如在上述考核以外不符合保洁要求的，第一次扣 200 元，第二次扣 500 元，第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4.10 在工作中因失职导致被 12345 举报，每次扣 200 元，在迎接各级检查或各项活动以及节假日等工作需要，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进行的环境整治突击活动中查出问题而造成较大影响的，第一次扣 1000 元，乙方须圆满完成区级以上环卫保障重大迎检活动、创文创卫活动，未能及时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在市、区考核中查出问题而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项目人员及设备需求

5.1 人员配备：

5.1.1 项目管理员 8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

5.1.2 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18 人，道板冲洗车驾驶员 2 人，道路洒水车驾驶员 2 人，铲车驾驶员 2 人，清运自卸车驾驶员 4 人，清运卡车驾驶员 1 人。

5.1.3 跟车辅工 40 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1.4 河道保洁人员 26 人，其中救生员不少于 3 人，且为单位正式员工。

5.1.5 三十五个行政村保洁人员 35 人（压缩车收集中不能进埭的农户垃圾收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1.6 农路保洁人员 70 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1.7 四个镇区保洁人员 45 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1.8 镇政府门卫 3 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2. 设施配备：

5.2.1 垃圾压缩车（国六 4T 及以上） 18 辆，道板冲洗车 2 辆，道路洒水车 2 辆，铲车 2 辆。

5.2.2 机械割草船 1 条（宽不低于 1.2 米，长不低于 2.4 米），机械保洁船 1 条（宽不低于 2 米，长不低于 4 米），非机械保洁船 5 条（宽不低于 1 米，长不低于 2 米）。

5.2.3 清运自卸车 4 辆，国六总质量 4.4 吨及以上。

5.2.4 清运卡车 1 辆，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

5.2.5 巡查车 1 辆。

6、考核及验收方式：

甲方将根据考核要求及标准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抽查验收与考核，按每扣款 500 元/分
的标准进行考核。

如发现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履约的，甲方将留证纪录，并当日通知乙方确认及整改，并按
照相关条款出具罚款通知单，累计罚款金额在本月付款时将在考核部分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考核分月考核、季度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时暗访、月（季）末现场检查等形式进
行。镇保洁中心和各村不定期对全镇范围内的服务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对在明查暗访和检查
中发现的问题直接以《整改通知单》形式或微信工作群交办给乙方单位，并限期整改。每月
现场考核发现的问题单按标准直接扣款。如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由镇保洁中心外请其
他供应商，所产生费用在乙方本月的清运服务费中扣除。

每月对承包方考评得分在 90（含 90 分）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考核得
70（含）-80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本次考核不合格。承包方每月考评
得分在优秀档次 90（含）分及以上的考核部分总服务费按 100%发放；考核得分良好档次的
考核部分总服务费按 95%发放；承包方每月考评为合格的考核部分总服务费按 85%标准发放。
承包方每月考评为不合格（70 分以下）的考核部分总服务费按 70%标准发放。一年内 1 个月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7、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费用。每月服务费分基本
部分和考核部分，基本部分为总服务费的 1/12 的百分之七十；考核部分为总服务费的 1/12
的百分之三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付款。

八、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捌（¥12184488.00）元人民
币。

合同价包含人员工资、五险等社保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防福利、原辅材料费、
装运费、车辆及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安全风险金、税金、合理利润等实施本项目
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内。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甲方在全市年度农环考核排名倒数三名内或累计三个月低于悦来镇月度考核 70 分的。
- (2)乙方不服从甲方领导、监督管理，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的。
- (3)乙方无力继续履约的。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的。
- (5)本合同“考核管理内容”中约定解除服务合同情形出现的。
- (6)如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乙方都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条款；
-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其他约定：/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01月26日

乙方（供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01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